

03 聲 請 人 飛 品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邱 大 原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一 銘 律 師

06 曾 毓 君 律 師

07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關 稅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
08 定 如 下 ：

09 主 文

10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24 號
13 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關稅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
14 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權利人完納稅捐之日起算一年短期
15 時效，全未考量權利人是否知悉該等權利存在而得主張之情
16 事，使時效期間經過之風險概由人民承受，侵害聲請人受憲
17 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；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應
18 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9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0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1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2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
23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
24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25 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
26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
27 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
28 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
29 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30 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3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委託報關公司於中華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
32 間，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（下稱基隆關）報運進口中國大

01 陸產製頭圈皮套 / 耳架皮套、圓形耳套 / 耳皮等貨物共
02 54 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皆申報稅則號別第 3926.90.90
03 號「其他塑膠製品及第 3901 至 3914 節之材料製成品」，
04 稅率 5%，經基隆關依所申報稅則號徵稅放行。聲請人嗣於
05 109 年間，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申請預先審核系爭貨物之
06 稅則號別，並經核復系爭貨物之稅則號別為第 8518.90.90
07 號「其他第 8518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」，稅率 0%。聲請人
08 於 110 年間向基隆關申請核退因稅則號別核定錯誤溢徵之
09 稅款，經基隆關以聲請人之稅款完納日期均已逾關稅法第
10 65 條所定 1 年發還期限，否准其申請，聲請人不服，循序
11 經訴願未果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
12 度訴字第 846 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
13 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。是本件應以該臺北高等行政法
14 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15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係執其主觀
16 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難謂已為具
17 體違憲之指摘。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指摘確
18 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
19 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
20 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21 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2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24 大法官 蔡彩貞
25 大法官 尤伯祥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書記官 謝屏雲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